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12. 15 下午
字第 21685 號
陳 芋



刑事、審判狀

原不起訴處分案號：北檢 111 年 偵 字第 6478 號

原不起訴處分股別：致股

再議駁回案號：高檢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14 號

再議駁回股別：財股

聲請人即告 澄鑫室內裝修設計
訴人 有限公司

任

兼法定代理 張萱
人

送達處所：

交付審判代 方志偉律師
理人
被告 陳昱任

陳怡蓉

為上列被告涉犯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偵字第 6478 號不起訴處分及台灣高檢署 111 年度上聲議

字第 514 號再議駁回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告訴事實

一、緣告訴人即聲請人澄鑫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受業主委託
辦理址設台北市大安區 5 號，店
名為「Hair Salon」之美髮沙龍室
內設計及裝修工程，該案之室內設計完全為聲請人兼法定

1 代理人設計，而被告陳昱任為該案業主請來施作部分木工
2 工程，並未涉及本件工程之設計，合先敘明。

3
4 二、詎料，被告陳昱任另以其為法定代理人之福和室內裝潢有
5 限公司（下稱福和公司）之 f a c e b o o k 專頁上先使
6 用該工程之 3D 圖片，經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張萱設計師口頭
7 告知該案業主被告該舉已侵害聲請人著作權並請其轉達被
8 告刪除該 3D 圖，然被告陳昱任並未即時刪除，後更變本加
9 厲，將系爭工程之完工照片張貼於其公司 f a c e b o o
10 k 專業上（詳告證 1），並對外僭稱此作品為該公司設計等
11 顯與事實不符之情事，而聲請人係因有其他同屬美容美髮
12 設計需求客戶詢問作品時，於公司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尋
13 找本件「 H a i r S a l o n 」 f a c e b
14 o o k 時得知上情，亦同以 f a c e b o o k 訊息向被告
15 詢問該照片之設計內容及設計師等資訊，經被告自陳係該
16 公司合作設計師草小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設計（詳告
17 證 2），顯係自居該完工照片中建物之設計人，顯已侵害聲
18 請人兼法定代理人之著作人格權，更因此致生本公司重大
19 營業損害。

20
21 三、為此，聲請人委請景德法律事務所方志偉律師代為函達被
22 告就犯行說明並提出損害賠償方案，被告均置之不理（詳
23 告證 3，甚至仍繼續使用聲請人設計案完工之照片作為自己
24 f a c e b o o k 專頁封面及代表圖樣使用（詳告證 4），
25 聲請人迫於無奈，爰依著作權法第 91、92 及 93 條等規定，
26 對被告陳昱任及草小莓提出刑事告訴。

27
28 四、然本件偵查程序，經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偵字第

6478 號作成不起訴處分書，然內容聲請人誠難甘服，爰於法定期間提起再議，請 鈞署鑒核。

交付審判理由

一、被告陳昱任盜用聲請人享有著作權之設計施作及完工照片，並自稱係其合作設計師即被告草小莓所設計，顯已共同侵害聲請人兼法定代理人之著作人格權，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同法第 92 條公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第 93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

(一) 按「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92 條及第 93 條規定定有明文。

(二) 次按「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田軒任明知「藏穗鄭宅」及「文心加賀」室內設計及裝潢成果照片共 31 張係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任意重製及公開傳輸。竟仍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於民國 104 年 8、9 月間某日，擅自重製「藏穗鄭宅」室內空間設計照片共 17 張、「文心加賀」室內空間設計照片共 14 張之照片，並以「佐佐木空間設計」之名義公開傳輸至痞客邦部落格網站（網址為：

1 https:// pixnet.net), 佯作其室內設計及裝
2 潢成果, 侵害聲請人思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址設
3 臺中市○○區○○街 000 號 2 樓, 負責人陳○○)對於
4 上揭攝影著作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嗣聲請人於 105 年 3
5 月底, 發現被告所刊登之上開網站內容, 始悉上情。因
6 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
7 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
8 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臺灣高雄地方
9 法院 106 年度審智易字第 13 號判決所引用起訴書內容
10 可稽。

11
12 (三) 經查, 被告陳昱任以其為法定代理人之福和公司於該公
13 司 f a c e b o o k 專頁上使用工程完工照片(告證
14 1), 並對外僭稱此作品為該公司設計等顯與事實不符之
15 情事, 聲請人於公司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辦公室使用電
16 腦始知上情, 亦同以 f a c e b o o k 訊息向被告詢問
17 該照片之設計內容及設計師等資訊, 經被告自陳係該公
18 司合作設計師草小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設計, 顯係
19 自居該完工照片中建物之設計人, 顯已侵害聲請人兼法
20 定代理人之著作人格權, 更因此致生本公司重大營業損
21 害, 揆諸上揭法文及判決, 可知被告二人之行為, 顯已
22 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3 條之罪。

23
24 (四) 另附言之, 本案被告並非僅單純拍攝並使用該建物完工
25 後照片, 而係「自稱該照片表彰之建物室內設計為其公
26 司配合之設計師所為」, 此舉顯已損害聲請人身為真正
27 設計人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更對聲請人公司商
28 譽有重大影響, 且亦損及循聲請人公司該作品客戶之成

交易會，亦屬有不正當競爭之公平交易法違反等情事，其侵害不可謂不大。

二、然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處分書均明顯誤認被告等人之行為為「平面轉立體」之按圖施 之實施行為，而忽略關於被告等人僭稱「木工設計」直接侵害聲請人對系爭室內設計之著作人格權之情形，顯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違誤

(一)按「建築著作」係透過三度空間之構造物來表達思想、感情之創作，其表達之範圍，除了由外部可見之外觀及其結構，尚包含建築物內部空間及周圍空間（如庭園、景觀設計）之規劃、設計，蓋建築物係提供人類活動之三度空間構造物，自不能不對其內部或周圍之空間一併進行規劃、設計，以符合其使用之目的（如居住、商業、工作、公共空間等）。該等空間之規劃、設計，可能在建築構造物時，一併為設計及施作，而附著成為建築物之一部分，亦可在建築主體完成之後，另對於內部空間或周圍之空間進行規劃、設計。固有意義之建築著作與室內設計，雖然一為對建築物之外部、結構表現美感的藝術上創作，一為對建築物內部空間表現美感的藝術上創作，惟二者性質相近且功能上相輔相成，且近年來不論在國內或國際上，均有定期舉辦室內設計大賽，獲獎之室內設計師亦以得獎之經歷作為其創作能力獲得肯定之證明，可知優秀之室內設計作品確實具有高度之藝術性及財產上價值，室內設計之創作如具有原創性，有賦予與建築著作同等保護之必要。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係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保護之標的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與建築法之立法目的「為實施建築管理，

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
瞻」，顯有不同，著作權法之「建築著作」並無必須與
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定義相同之必要，且如採上開狹義解釋，著作權法以例
示規定「其他建築著作」即難有成立之可能，亦有違著
作權法以例示方式規定著作類型之立法意旨。按室內設
計之創作如足以展現其思想、情感，並先
之可區別之變化，具原創性，並不受
法保護之理由，又該物既係供人類居住使用，
亦具實用性之目的，依法51
項各款內容例示，「美術作品」已明示包含「美術
作品」內之24款，被告主張該物不
具「實用性之創作」，尚須的論，被告上訴主
張可採」，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32號判決著
有明文。

(二) 查原不起訴處分書無非引用智慧財產局107年10月1
日智著字第10716009930號函釋，認被告係屬「平面轉
立體」之實施，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為由，認被告並無
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之犯行云云。

(三) 然查，被告之行為係對於明知系爭美容院之室內裝潢木
作工程係按告訴人製作之室內設計圖施作，仍自認該
木作工程之「設計」，此舉並非單純將室內設計圖由平
面轉立體之施行為，而係僭稱該室內裝潢之「設
計人」，此部分當然侵害著作權之形式，要與上揭函
所載之情形有間，至為明確。而原不起訴處分書將「施
作」與「僭稱設計人」混為一談，錯誤引用函釋，曲解

聲請人提告之內容，揆諸上揭判決，確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聲請人求為交付審判，非屬無據。

三、又，原不起訴處分書既認系爭美容院之初始設計為聲請人所設計，後續為福和公司施工，竟得出被告2人並非一告訴人公司繪製之室內設計圖進行施工之結論，顯有證據未經合法調查、不起訴處分理由矛盾之情形，求為交付審判，亦非無稽

(一) 查原不起訴處分書以施順堯具狀陳報之內容為據，認定「美容院之初始設計為聲請人所設計，後續為福和公司施工」云云。

(二) 然查，施順堯具狀之內容是否真實，未經聲請人確認，施順堯更係書面陳述而未經具結，則其於偵查程序外之證據是否可採，仍非無疑。況本件室內設計著作人格權並未轉讓，僅憑業主同意即可自行僭稱為木作設計人乙節，顯非無疑，而原不起訴處分並未予聲請人任何確認、反駁或對質之機會，即草率作結，將本不屬施順堯得同意之設計名義人認定作為被告並無侵權之理由，顯有證據未經合法調查之情形。

(三) 況就依不起訴處分書中所引之施順堯書狀片段內容，既已自陳「初始設計為聲請人所設計，後續為福和公司施工」，則明確記載設計人為聲請人，如何得出福和公司並未按圖施作之結論，亦屬理由不備，況其變更之內容為何？幅度如何？是否影響原始設計之概念、美感、結構等，均未見不起訴處分書有任何說明，僅徒以草率數語，作為被告未侵害聲請人著作人格權云云，顯屬無據。聲請人求為交付審判發回續行偵查，亦非無稽。

(四) 尤有甚者，被告等偵查中辯稱其沒有工程全面的室內設

1 計圖云云，則該案如何施工？依何依據施工？如非使用
2 聲請人繪製之室內設計圖面，如何進行後續工程？均未
3 見有續為訊問之情形，即隨意作成該案並非使用聲請人
4 圖面之結論，顯有偵查內容未臻完備之情形。

5
6 (五) 又，聲請人已於再議程序中另檢附施工現場之照片數
7 幀，除聲請人張萱本人在場與施順堯溝通外，更有攝錄
8 本案之室內設計圖施工本，更足認本件自始即為按圖面
9 施作之室內設計工程，被告等人僅係按圖施作之工班，
10 卻於完工後自稱「木工設計」，當然屬著作人格權之侵
11 害，至為明確！

12
13 (六) 而再議駁回處分均未審酌上述內容，甚至與不起訴處分
14 共同誤認聲請人提告之事實及受侵害之著作人格權部
15 分與標的，聲請人所告內容為被告於其臉書專業僭稱系
16 爭案場之「設計」，而非單純因被告「施工」聲請人創
17 作之設計圖之立體化行為，更於再議駁回理由中僅以告
18 證 1 之照片及被告所述之並非事實之敘述斷定本案並
19 無具體尺寸云云，顯非事實！更遑論告訴人於原不起訴
20 處分之偵查程序中已檢附全數設計圖面，且亦有提出現
21 場施作存有設計圖本之照片，而再議處分毫無確認，連
22 引用或論述不可採均無記載，竟夸夸其談自陳不起訴處
23 分並無違失云云，顯屬可議。

24
25 四、為此，聲請人爰提起刑事交付審判事項如上，請 鈞院鑒
26 核。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年 1 2 月 1 4 日

聲請人 澄 裝修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

交付審判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